

“12.30”海航豪庭北苑一门窗 安装工人坠楼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12月30日上午10时许，在海航豪庭北苑5区4栋805房发生一名工人施工坠楼事故，工人熊尚昆在做外窗户补胶过程中没有抓牢吸盘，身体失去平衡且安全绳断裂，最终坠楼受伤救治无效，于2020年1月22日晚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20万元。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海航豪庭北苑5区4栋805房房东熊焰与海南舰桥门窗有限公司有过门窗安装业务，因805房需要做外窗户补胶工作，海南舰桥门窗有限公司雇佣工人熊尚昆于2019年12月30日10时许到805房进行外窗户补胶施工。

二、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 1、张万棣，海南舰桥门窗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
- 2、熊尚昆，自然人，海南舰桥门窗有限公司雇佣工人。
- 3、熊焰，海航豪庭北苑5区4栋805房房东
- 4、朱汉清，现场目击者，熊尚昆工友。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19年12月30日上午10时许，工人熊尚昆在海航豪庭北苑5区4栋805房进行外窗户补胶作业，因在工作过程中右手没有抓住吸盘，身体失去平衡且安全绳断裂，最终从

8楼坠落地面。事发后，在场人员立即拨打120电话，熊尚昆被送往海医附院治疗，于2020年1月22日晚救治无效死亡。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死者熊尚昆安全意识不强，作业前未对安全带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查确认，导致事故发生时安全绳未能承受人体重量而坠楼。

二、海南舰桥门窗有限公司安全意识薄弱，对高空作业行为未认真核查相关资质证书，盲目雇佣没有高空作业证的工人进行高空作业，高空作业现场没有安全员负责现场的安全监管，履行监管责任缺位，疏于管理，进而使工人不重视安全防护设备的使用造成事故发生。

五、救援情况

熊尚昆坠楼后在场人员立即拨打120急救，伤者被送往海医附院抢救，公安派出所等部门立即到达现场，对事故现场进行勘查，应急管理部门在接到伤者家属投诉后也第一时间介入，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六、事故责任分析和认定

（一）事故性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相关规定，海航豪庭北苑5区4栋805房门窗安装工人坠楼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 事故责任认定

1、熊尚昆作业过程中，安全意识薄弱，违章冒险作业，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导致本次事故发生，应承担直接责任。

2、海南舰桥门窗有限公司应承担主要责任。该公司没有真正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高空作业现场没有安全员负责现场的安全监管，雇佣没有高空作业证的工人进行高空作业；没有确认施工人员劳保用品安全状况；没有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应承担主要责任。

(三) 建议

一、经事故调查组讨论，建议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对海南舰桥门窗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张万棣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根据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对海南舰桥门窗有限公司处人民币 22 万元的罚款。

二、海航豪庭北苑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发生了这起高空坠落受伤致死事故，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四不放过原则，自海南海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驻海航豪庭小区物业管理以来连续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件），该小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安全生产责任严重缺失，致使小区物业生产安全管理不到位。为此，建议区住房保障中心对该物业公司依法做出处理，对物业管理责任人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切实做好该

小区的安全生产工作，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

三、结合区政府权限下放文件和区住保中心三定方案中物业管理权的规定，区住保中心对物业依然有管理权，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四不放过”和“三个必须”原则，建议区政府启动问责机制，对区住保中心进行相关责任追究。

四、蓝天街道办事处对辖区负有属地管理责任，根据安全生产属地管理的要求，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四不放过”和“三个必须”原则，建议区政府启动问责制，对蓝天街道办事处进行相关责任追究。

海口市美兰区安全生产事故调查组

2020年4月21日